

债券代码：148216.SZ

债券简称：23 新化 01

债券代码：148437.SZ

债券简称：23 新化 K1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秘书是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玲。

张玲女士，1982 年出生，硕士。2004 年 7 月起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职员、北京办事处职员、副主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挂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部一处调研员、副处长），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变更原因及决策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玲女士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另有安排，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张玲女士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暂时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薛芬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暂时由副总经理薛芬女士代行。

####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薛芬女士，1980 年出生，硕士。历任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新疆奥克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员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黎明律所法律工作者，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解车间员工，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市场部合同专管员、审计法务部法务处处长、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991-8751690

传真电话：0991-875169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电子邮箱：381764091@qq.com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正常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